

公保法修正的 Q&A (共有 20 道)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2014.01.21~24

1、為何這次修法不是一次到位，而是私校先行？

衡量退休總所得，是把各層年金相加，私校在各種受雇者中確是總所得偏低，所以各黨團都支持完成立法，其他類被保險人(公務人員公校教師…)則須等大年金改革時整體檢討後再實施，以避免給社會好上加好的誤解。

2、為何同一保險同一費率，給付率不同？

所有人從公保準備金支付的年金只有一種，就是十年平均俸乘以 0.75%，私校超出 0.75%的部份，是由政府和服務學校出資各半，和公保的財務完全無關。

3、為何要拉到 10 年平均, 是否虧大了?

領年金是長期的，總額較一次給付多，且金額在後期可能隨物價指數調整而調整，有的人到頂一年就領取，有的人到頂十五年才領，如要維持以最後一個俸額並不見得公平，且勞保年金是最高 60 個月，這部份朝野拉扯很大，原本爭到 5 年平均和 15 年平均並呈，但因某團體想爭更高給付率 0.75%，而要求立委堅持十年平均，有得有失。整體而言，對早早到頂的人較為公平。為避免年金採取的十年平均俸額，影響一次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，朝野同意授權主管機關本於 48 條『私校先行、公教不動』的意旨，在施行細則中處理，並在院會二三讀前宣讀在案。

4、為何領取年金要 55 歲且 30 年, 我虧很大吧?

全教總曾給多位委員建議調降年金條件，最好和現行退休一致，或者在年資和年齡其中之一達到即可，但由於民國 90 年代以後建立的年金或福利津貼，都以年齡為唯一考慮，國民年金 65 歲，勞保年金 60 歲且 107 年以後要逐步延後到 65 歲(若 55 歲要領要打折 20%)，原住民也只優惠到 55 歲，所以朝野最後把原本官方版沒寫的減額年金和展期年金補上去，讓退和領可以彈性一點。對早入職場者未來最早是 55 歲領未打折的公保年金，對晚入職場者，若 55 歲未達 30 年又想退休，在公保除原有一次養老給付的選擇外，多了先退晚領或打折領的兩種選擇。

5、生育給付是增列或移列？

在項目上是增列，在私校受惠上也是增列，在公教人員受惠上是移列，從生育補助將改為法律明定的社會保險給付，此項修改是為了一體鼓勵生育，避免從懷孕就有身份別歧視，且各種福利性補助預算近年常遭民意機關提議刪減或刪除，為確保給付的安定性及普及性，不但朝野都支持，也接受本會主張『額度為兩個月不縮水，且附帶決議勞保的生育給付也將修法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』。本項改變有多重正面意義，但因王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時間有限，尚有部份細節未及處理，將由行政機關在施行前補強，下一波修法再進行更周延處理。

6、遺屬年金是什麼？發給標準及條件如何？

遺屬年金在勞保條例97.07的修正中就出現，我們這次讓它在公保也一樣可以實施。遺屬年金有兩種，第一就是死亡給付的年金化(給付率0.75%)，第二是被保險人在領取養老年金若干時日後過世，領取一半的養老年金，後者性質很像公教人員領取月退中死亡後月撫慰金，要注意的是，遺屬年金的領取條件(29條，配偶子女父母各有條件)不像去年年金改革案對月撫慰金那樣嚴格。遺屬年金也是先由私校先行實施。

7、勞保公保銜接是什麼意思？

因為過去各種社會保險保費分攤比例和給付額度項目不盡相同，所以台灣要建構一個全民都適用的國民年金難度很高，目前能做的，是把彼此年資相接、給付分開，即使是勞保14年、公保14年(都不足以領取年金)，也可以合成28年，可以在公保勞保各領14年資的年金(條文在27及48之一)。這點，友我立委在去年五月率先提出動議獲得共識，考試院隨後跟進同意，所以三讀時大家都接受。勞保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(74~2及76條)會在最近將送立院處理，屆時就真的完全銜接了。

8、物價指數條款的意義？

物價指數條款在勞保條例第65~4條，是為了使購買力不會隨通膨而降低，以物價指數累計達正負5%為調整基準(所得稅很多扣除額也是用這種機制)，比過去公教月退休金是依照在職人員薪資調整更符合社會認同。這次公保修正案，我們從兩年前要求訂定，文字最後雖然被官方加了但書，精神上已非常接近勞保條例的規定。

9、到底立法的結果是催促大年金改革再起，還是等年金改革再說？

此次立法打破了「把公保年金綁在大年金改革」「在年金改革中再處理」的謬誤，從去年七月立院第二次臨時會，我們就鼓吹優先排案、切割處理(且設法單獨排上議程)，最後朝野各政黨都同意：公教先不動，私校先行。大年金無法推動是由於方案有致命錯誤及政治氛圍，錯誤的案子推不動是好事，也使本會可以由下而上，主張較正確的改革方向(去年525行動訴求：打爛案、救改革)。屆時如果有比較好的討論空間，再處理公教的公保年金化更好。

10、全教總的處理機制是什麼？

全教總有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的公校退休小組，理事會下設有私校委員會，都對本案高度關切，不是由單兵去推動或即興的因應，我們繼承過去全教會的經驗和對會員的承諾，也注意到不同會員之間的處境及條件，交涉遊說時間很長，且都照遊說法去立院登記。從過去兵缺年資、幼教納編前年資的處理到此次公保法的處理，累積了更多對組織信任而有利的人脈，也累積了更多知識和協調策略。

11、想要所有公保都有1.3%給付率，大家要付出多高費率？

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如果都是1.3%費率，將達本薪12%以上，是否有必要，應再斟酌。事實上，即使是85年以後才到公校的老師，如果能確保月退休金，光是退休金這一層已相當足夠，為了社會難以接受的替代率(例如30年就有90%以上的退休前所得)，就去主張願意繳高費率，所有人都領1.3%年金，本會認為應該更審慎評估。但對於未來更新的教師，本會保持彈性，會尊重會員代表大會的新決議

12、公保年金加上新制退撫的月退，30、35年約領多少？

在公保年金給付率為0.75%之下，一個學士畢業的公立中小學教師，85年以後任職的純新制30年，將達到退休前專任教師未課稅前月薪的91%，35年就不用說了，因此在野兩黨都知道公保年金以五年保額平均的0.65%或十年保額的0.75%都只是陽春(月領約9200~10300元之間)，但加上第二層月退就無法認同，且第二層月退顯然有財務問題需要處理，所以01.13朝野協商時，很快的就表達：希望公教部份先擱置，或通過而暫不實施。未來，本會授權小組會強化對各公共退休金財務的改良建言及各種說帖，以全面面對社會對財務和給付能平衡的期待，並確保對本會各世代會員權益。

13、曾在私校服務過幾年，現在在公校服務，未來給付怎麼算？

因為公校的公保年金尚未實施，所以先不必擔心，大原則是「服務在那裡，給付就在哪」而私校公校都屬於公保，所以都由公保準備金支付，由於私校服務年資的退撫是由私校退撫管理會負責支給，給付較少，那段年資的公保如果再用 0.75% 算，比較吃虧，因此組織未來會主張：那段年資的給付率能要比 0.75% 還高，因為在第 18 條留有空間(該天花板對有私校年資的公校老師來說，絕不可能達到！所以有爭取空間)。所以目前公教要等第二階段再處理，也是好事。

14、54 歲 30 年，我能領到年金嗎？

如果是公教人員，要等下一波修法(和大年金改革一起處理)後才能處理；如果是私校教師可以先退休等到 55 歲再領，或是退休就開始領，但必須往後都打 96 折。

15、58 歲 27 年，我要如何領到年金？

如果是公教人員，和上一題一樣，如果是私校老師，可以有三種選擇：第一是先退，等到兩年後領取年金，第二是領取減額年金，將 27 年年資算出的年金額度打 92 折(每早於年金條件一年減 4%)，從退休時開始領，第三是一次給付(每一年資得 1.2 月)，由個人需求評估。

16、如果被資遣或主動離職，有年金可以領嗎？

公保本來就是離職、資遣或退休都有給付，但要領年金給付的條件較高，所以資遣的人若是符合年金條件，當然可以領基本年金(例如 61 歲 20 年，遇到資遣可以領年金)，但若是在私校，建議改辦退休更划算，因為資遣或 15 年以上離職者只能領 0.75% 的基本年金，退休者才能領到 1.3%；在公校則通通都是 0.75%。

17、離職領走一次給付，未來在勞保退休還能回來領年金嗎？

94 年修法以後，公保被保險人離職時，可以選擇領走一次給付，也可以不領；一旦領走後，未來當然不會有年金給付；不領走而保留者，當然當他後來在其他社會保險達到可領取年金條件時，可以回來公保領一次給付或年金。

18、公保法在怎樣的政治氛圍下三讀？對遊說者有何啟示？

民國 102 年下半年社會議題令人目不暇給，1985、大埔拆房、爭同志婚與反同志婚，在政治上則有馬王政爭、倒閣案、監聽案，在環保上有看見台灣紀錄效應、日月光、食品安全出包。但是從七月底，本會跌破眾人眼鏡，成功促成公保法擠入第二次臨時會，就是在向兩黨宣示：這個案可以不被其它年金案綁在一起；十一月中，行政院長答詢完畢，本會便從兩大黨中央發動決戰，以串珠者的心態一步一腳印，逐一克服五種障礙，失敗不是不可能，但能成功絕無僥倖。

19、從近日地政士法的覆議來看此次公保法的三讀，有何意義？

房屋實施實價登錄後，地政士當然有些委曲，但是就算朝野都沒意見，只要牽涉到公平正義，甚至即使是修法三讀後，都可能遭到行政部門覆議而一切歸零。一般團體會努力遊說熟悉的立委，有時集中在同一政黨，成熟的團體會遊說朝野各黨，但是要使案子能放心的過，一定要溝通好行政單位，以公保法來說，主要是銓敘部其次是教育部、主計單位及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委會，組織只有戒慎恐懼、唯恐掛一漏萬才能成功，如果光拿某立委、某黨的支持，就以為高枕無憂或跟會員炫耀戰功，枉顧行政部門的疑慮與媒體的態度，難保不會功虧一簣。

20、很多人都宣稱他們推成這個案子，全教總的態度是甚麼？

本案是本會期通過的大案之一，是整個公保法修正而非單條修正，加上有 100 年的慘痛教訓，要能成功必需有更多力量的結合，除了本會串起的各種力量之外，部份校長也以自身的人脈做了一些努力，當然是事實；但對於部份團體將公保法三讀簡化成他們顧問兩三天的努力，我們認為只是在侮辱群眾的智慧；對於特定團體在過程中經常釋出片段的訊息，一再企圖干擾修法，則深感痛心。然而，歷史證明：付出心力越多的組織，將來可以累積的經驗越多！我們相信：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，一定理解——為甚麼我們在第一時間可以列出長長的感謝名單？為甚麼我們可以在十天內寫出這麼多的說明文字？可以回答許許多多的諮詢？本會和縣市會員工會將在組織內總結本次全部經驗，結合會員打好下一場仗。